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并经审慎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向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盛”）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说明的依据是永鑫融盛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说明仅供永鑫融盛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永鑫融盛将本说明作为其与监管机构沟通之用，除上述目的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说明不构成对中际旭创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说明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际旭创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广发证券作为中际旭创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下：

一、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一致行动关系之形成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8 月工商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厚泽”）、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7 月工商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旭创”）、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盛”）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凯风进取：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凯风进取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 1% 股权，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持有 28% 的股权，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持有 27.6% 的股权。凯风进取的董事为赵贵宾、盛刚、吴海滨、刘澄伟、邱龙虎、陆高峰、王晓华、蒋元生、姚卫中、陶毓翠、吴浩、顾克强、邱九芳，监事为姚骅。

2、凯风万盛：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万盛的合伙人中，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3% 合伙份额，元禾控股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7.72% 合伙份额；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风正德。凯风万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贵宾。

3、凯风厚泽：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厚泽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 2.08% 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10.43% 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贵宾。凯风厚

泽的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姚卫中、姚连干、陈国娟、许元俊，监事为孙壮志。

4、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凯风旭创的股东中，凯风正德持有1%股权。凯风旭创的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陈国娟、姚卫中，监事为孙壮志。

5、永鑫融盛：永鑫融盛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骅同时为凯风四家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之股东、董事长

综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凯风正德。凯风正德的股东中，赵贵宾持有37%股权并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姚骅持有3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为永鑫融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彪持有13%股权并担任董事。综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永鑫融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7年8月11日，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和永鑫融盛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风进取	9,458,197	2.06%
凯风万盛	7,711,019	1.68%
凯风旭创	20,828,921	4.54%
凯风厚泽	4,704,579	1.02%
永鑫融盛	13,271,787	2.89%
合计	55,974,503	12.20%

二、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

截至2020年8月4日，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和永鑫融盛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风进取	-	-
凯风万盛	-	-
凯风旭创	29,160,489	4.09%

凯风厚泽	6,586,411	0.92%
永鑫融盛	18,580,502	2.61%
合计	54,327,402	7.62%

（一）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已不再持有中际旭创股份，因此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在中际旭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

1、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变更基金管理人

2020年4月，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作出合伙人决议，将其基金管理人由凯风正德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码：P1068078）。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与宁波凯风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宁波凯风负责凯风厚泽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报告，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团队寻找前在投资项目、总经理批准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专业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根据凯风旭创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旭创授权宁波凯风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管理投资活动，宁波凯风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8月14日，凯风旭创和凯风厚泽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已经分别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宁波凯风是一家2017年2月成立于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由黄昕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贵宾	1,110	37.00%
黄昕	990	33.00%
孙壮志	390	13.00%
陈忠	150	5.00%
文纲	150	5.00%
刘荻	135	4.50%
林中跃	75	2.5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2、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

根据永鑫融盛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姚骅和永鑫融盛与宁波凯风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关系，姚骅也未担任宁波凯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对宁波凯风日常经营管理及项目投资决策无任何影响；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也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约定。

基于前述，广发证券认为，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凯风后，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和依据发生变化，因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因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已经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中际旭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如下情形：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如下：

（1）永鑫融盛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永鑫融盛之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48	32.0150%
2	韦勇	6,148	28.7424%

3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3754%
4	周晓	900	4.2076%
5	周刚	900	4.2076%
6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	0.1403%
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0468%
8	苏州益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	7.2651%
合计		21,390	100.0000%

（2）凯风厚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凯风厚泽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卫中	16,000	25.8065%
2	蔡迪敏	12,000	19.3548%
3	陆高峰	12,000	19.3548%
4	陈国娟	10,000	16.1290%
5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645%
6	姚连干	4,000	6.4516%
7	陆振波	2,000	3.2258%
8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129%
合计		62,000	100.0000%

（3）凯风旭创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凯风旭创之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高峰	44,711.8	30.3262%
2.	姚卫中	41,550	28.1820%
3.	蔡迪敏	20,500	13.9040%
4.	陈国娟	19,500	13.2261%
5.	许元俊	9,500	6.4435%
6.	姚连干	8,250	5.5960%
7.	李斌	2,000	1.3565%

8.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4	0.9661%
合计		147,436.20	100.0000%

同时，根据永鑫融盛及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提供的说明，永鑫融盛分别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间：（1）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2）非受同一主体控制；（3）不存在永鑫融盛参股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可对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不存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参股永鑫融盛，可以对永鑫融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

综上，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具体详见“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如下情形：（1）永鑫融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永鑫融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永鑫融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未有在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亦未有在永鑫融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相互参股并对各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1）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2）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作为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募集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出具的说明，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相互拆借之情形，因此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说明，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自然人，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关系不构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说明，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在中际旭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